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23 年臺灣考古遺址工作會報  
實施計畫書

壹、源起及目標

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 條及第 51 條，針對考古遺址文化資產相關報告或成果，提供臺灣考古界及相關工作者公開發表平臺，分享臺灣考古界受委託執行之研究工作及成果，同時鼓勵政府相關承辦人員進行實務工作分享及交流，故辦理本次工作會報。

本次工作會報徵集臺灣考古遺址田野調查、試掘、發掘、監看、監管類論文於該會報上發表，並邀請臺灣考古學會擔任合辦單位，協助事前擴大宣傳工作。

貳、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屬自辦活動，工作人員俱由古物遺址組人員擔任，不另外聘工作人員。

參、合辦單位：臺灣考古學會，協助事前擴大宣傳週知。

肆、辦理日期：2023 年 10 月 6 日(五)。

伍、辦理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願景館(R04)2 樓國際演講廳(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陸、辦理方式：

一、徵集受本局或地方政府補助在案、地方政府或開發單位委託辦理，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已完成結案且未曾在其他場合公開發表之計畫，進行論文發表及座談交流。

二、發表篇數及方式：

(一) 發表篇數：4 至 6 篇(以 6 篇為限)。

(二) 每場次邀請 1 位引言人協助流程及座談進行，全日共 2 場次。

(三) 每篇論文發表時間共計時 40 分鐘，由主講者針對論文內容發表 20 分鐘、所在縣市政府針對辦理過程(含行政作業、地方反饋意見、遭遇困難、未來可能的因應方式、文資法實務操作建議等)發表 10 分鐘、現場提問交流 10 分鐘。

三、活動費用：全程免費(含活動講義資料及午餐)。

柒、參加對象：

一、受本局或地方政府補助在案之計畫，地方政府或開發單位委託辦理計畫之相關人員。

二、各級考古遺址監管巡查人員(調訓方式派員)。

三、各級政府文化資產、考古遺址相關工作人員(調訓方式派員)。

四、鄉土教學教師、地方文史工作者及一般民眾。

五、活動名額：國際演講廳為 122 座席，暫定錄取 100 位學員為上限(不含工作人員)，並視情形調整錄取人數。

## 捌、注意事項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活動報名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活動之聯繫、活動公告、後續處理、聯絡及記錄等事項，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轉作其他用途。並請各參與者同意本次活動拍攝、錄製及使用之與會者肖像、聲音等作為活動紀錄。
- 二、活動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將取消或延期辦理，並再另行通知錄取人員。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影響，若活動前高燒或身體不適，請以電話或電郵通知主辦單位並停止參加活動。
- 四、活動須全程參與、配合簽到/簽退，活動結束後核發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認證。

## 玖、計畫期程

項目	月份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活動訊息發布—發布日起至6月30日										
徵集期間—發布日起至6月30日										
審件—7月1日至7月15日										
論文錄取通知—8月4日										
學員錄取通知—9月15日										
活動準備—發布日起至活動辦理日										
活動辦理—10月6日										
結案成果報告										

壹拾、 工作會報日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發表人/單位	備註
09:30-09:50	報到及會議資料發放		
09:50-10:00	致詞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代表、臺灣考古學會代表	
10:00-10:05	<b>第 1 場次</b> 引言人：		
10:05-10:45	(1)		
10:45-11:25	(2)		
11:25-12:05	(3)		
12:05-13:25	午餐		80 分鐘
13:25-13:30	<b>第 2 場次</b> 引言人：		
13:30-14:10	(4)		
14:10-14:50	(5)		
14:50-15:30	(6)		
15:30-15:40	休息時間		10 分鐘
15:40-16:10	綜合座談	行政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代表 學術面：臺灣考古學會代表、第 2 場次引言人 執行面：計畫執行者、縣市政府承辦人員	30 分鐘
16:10-	賦歸		

備註：

- (1) 每篇論文發表時間共計 40 分鐘，由主講者發表 20 分鐘、所在縣市政府發表 10 分鐘、現場提問交流 10 分鐘。
- (2) 依論文實際收件錄取情形，平均調整各場次之細部時間安排。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23 年臺灣考古遺址工作會報  
論文徵集須知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徵集內容：

1. 時間範圍：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受本局或地方政府補助在案之計畫、地方政府或開發單位委託辦理且已完成結案且未曾在其他場合公開發表之計畫。
2. 發表主題：有關考古遺址之田野調查、試掘、發掘、監看、監管等。
3. 發表時間：每篇論文發表計時 40 分鐘，由主講者針對論文內容發表 20 分鐘、縣市政府針對辦理過程(含行政作業、地方反饋意見、遭遇困難、未來可能的因應方式、文資法實務操作建議等)發表 10 分鐘、現場提問交流 10 分鐘。

三、檢附書面資料：

1. 發表計畫報告基本資料表 1 份(含 200 字以上之計畫內容摘要)。
2. 已完成計畫者，請附通過主管機關審議之紙本結案報告 1 份及電子檔(以 PDF 存檔)各 1 份。
3. 同意公開報告之電子全文於國家文化資產網供公眾查閱之著作權授權書，如不同意者請勿報名。
4. 基本資料表、完整之書面資料及報告電子檔請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郵寄至：  
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廖芳儀收  
電話：(04)2217-7777 轉 6726  
傳真：(04)2229-8240  
Email：ch0323@boch.gov.tw  
(若於郵寄報名後 48 小時內未收到報名完成回復，請來電詢問。)

四、錄取通知：2023 年 8 月 4 日以電郵寄送錄取通知，並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網公布 <https://www.boch.gov.tw/>。

五、費用：本活動全程免費，論文發表者酌予提供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六點及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每件以 1 位為限，憑據給付)，如為地方政府派員代表以公差出席，則不予支付。

六、其他：完成本次發表之地方政府，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有關規定納入補助情形整體考評結果，於次年度申請補助時，本局得依提案內容之完整性考量優先補助順序。